

台中地檢署緩起訴義務勞務目前執行作法

活動項目	方 式	備 註
一、專股辦理	社區處遇組專責辦理。	1.社區處遇組目前由護瑛股擔任組長。 2.緩護勞「義務勞務」說明會課程之規劃與行政業務暨緩護命「法治教育」課程之規劃與辦理(含緩起訴專案)由護一股專責處理。
二、召開說明會	定期每月召開行前說明會，並聘請專人為被告說明緩起訴之法源、立法宗旨、應抱持的態度及撤銷的要件等，計一小時的課程內容。	說明會之前，由各股之觀護人進行個別約談，深入了解案主之情況，以達囑託機構之先前作業。
三、敦親睦鄰	說明會結束後，帶被告至本署四週打掃環境。最主要目的有二，其一是由專人帶隊打掃，建立起制度及精神，另一個目的是與鄰里建立良好關係，提升本署形象。	每月定期一次打掃，如遇有特殊狀況時，會立即啟動人員做最迅速的服務。
四、專人聯繫	要求機構固定每星期一傳真執行登記表，未回傳者，由本署專責人員打電話了解原因，並制成與機構聯繫單交由該股觀護人作後續處理。	例如：平均一位六十小時，每星期執行十小時，該機構則會為此個案傳真了六次執行登記表，本署今年度緩護勞達三百件以上，故聯繫機構已達一千以上。
五、機構表揚	預計於今年五月份召開緩起訴義務勞務機構表揚暨座談會。	即一年內執行完成人數達九名以上者予以表揚。
六、心得撰選	每位被告執行完後，本署會特別請被告撰寫一份心得報告，並以電子檔予以建立。	並每月月底時呈閱主任觀護人及檢察長
七、專才專用	對於有專才者，儘量囑託至有需求的機構，以達人盡其材。	例如：水電工者囑託至監所、有醫師執照者執行義診服務、有電腦專才者分配至里辦公處設計網頁等
八、關懷機構	本署目前共有 48 家執行機構，平常即重視及關心機構的狀況。 對於機構有特殊狀況時，立即會以電話或親自拜訪，讓機構了解本署關懷之意。	例如： 1、有里長連任，隔天即以電話恭禧，表示本署對於關心及重視。 2、工學里辦公處里長罹患肝癌，聞訊隔天即由同仁共同出資買水果禮盒並派人慰問關懷。 3、何明里辦公處里長日前車禍聞訊後同工學里處理
九、網路刊登	將被告執行結束後的心得報告選擇性張貼在本署網站	